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8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主任委員建喬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宋專員旺隆、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7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作業，本會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計 9 日受理領表，並自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計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總計領表人數：市長 11 人，議員 137 人。

申請登記人數：市長 4 人，議員 132 人。

三、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統計表一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高雄市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高雄市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作業，各該公所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計 9 日受理領表，並自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計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總計領表人數：

山地原住民區長 10 人，區民代表 49 人，里長 1896 人。

申請登記人數：

山地原住民區長 9 人，區民代表 42 人，里長 1713 人。

三、檢附高雄市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統計表一份。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受處分人吳○穎、羅○河、江○鼎、蔡○仁等 4 人皆因逾期未繳納罰鍰，遂移送執行，並經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惟本案因屬已逾執行期間之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再為執行。本會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註銷債權（執

行)憑證，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審計部核定准予備查在案。

三、本案於委員會議決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除上開人員列管。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次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本會自本(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五天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情形如下：

(一) 高雄市第3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數計 蘇盈貴 等 4 人，

(二) 第3屆市議員選舉：

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鍾盛有 等 6 人。

第2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陸錦生 等 6 人。

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方信淵 等 7 人。

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陳麗珍 等 18 人。

第5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許慧玉 等 10 人。

第6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麥郁馨 等 11 人。

第7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林恭正 等 12 人。

第8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陳銘瑞 等 9 人。

第9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張漢忠 等 16 人。

第10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蔡武宏 等 17 人。

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蔡昌達 等 9 人。

第 12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 詹金福 等 3 人。

第 13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 柯路加 等 4 人。

第 14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 賴文德 等 2 人。

第 15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 范織欽 等 2 人。

(三) 總計市長 4 人、市議員 132 人 (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審查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市長候選人年滿 30 歲、市議員候選人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登記期間戶籍均未異動); 至其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送各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情事，另查亦無第 92 條第 1 項 (罷免案通過者，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 及第 99 條第 1 項 (投票行賄罪，同第 26 條第 3 款構成要件) 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爰擬依選罷法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草案) 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91 號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07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冊圓滿順利。

辦 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選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宣導執行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在廣播電台宣導、新聞媒體暨跑馬燈宣導之時段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

第 4 案：為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茲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前項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市第 3 屆市長、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候選人意願後，統計如下：

市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數	同 意 辦 理	不 同 意 辦 理	未 繳 交 (沒意見)	備 註
	4	4	0	0	4 位候選人均勾選“辯論方式”辦理
議 員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數	同 意 辦 理	不 同 意 辦 理	未 繳 交 (沒意見)	備 註
第 1 選 舉 區	6	3	3	0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第 2 選 舉 區	6	4	2	0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第 3 選 舉 區	7	5	2	0	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第 4 選 舉 區	18	18	0	0	楠梓區、左營區

第 5 選舉區	10	7	3	0	大社區、仁武區、烏松區、大樹區
第 6 選舉區	11	10	1	0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第 7 選舉區	12	12	0	0	三民區
第 8 選舉區	9	6	3	0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第 9 選舉區	16	12	4	0	鳳山區
第 10 選舉區	17	16	1	0	前鎮區、小港區
第 11 選舉區	9	7	2	0	大寮區、林園區
第 12 選舉區	3	3	0	0	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第 13 選舉區	4	4	0	0	居住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 14 選舉區	2	1	1	0	居住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 15 選舉區	2	2	0	0	居住茂林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烏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之山地原住民
合計	132	110	22	0	

三、綜上調查結果，多數候選人皆同意辦理政見發表會，又市長辦理方式依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得採一輪、二輪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採辯論會方式。經調查意見結果，本市 4 位市長候選人皆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爰擬訂辦理場次、期間如下：

選舉種類	辦理場次	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辦理時間
市長選舉	1	採辯論方式辦理	自 107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
議員選舉	每一選區各一場 (15 場)	15 分鐘	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
備註	辦理方式採有線電視台現場直播，並錄影擇期重播乙次。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謹擬具「高雄市第 3 屆里長暨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旨揭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程及規定如下：

（一）第 3 屆里長：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里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里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二）原住民區長：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區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不舉辦時，則同意該區不辦理，否則須辦理。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三）原住民區民代表：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選舉區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選舉區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 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抽籤當日（10月19日），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抽籤當日（10月19日），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年9月17日本會監察小組第5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47條第4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7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本次選舉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計 4 人、議員候選人計 132 人，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至於內容仍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附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依規定修改政見或有抽籤（10/19）前補送學歷證件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

- 一、有關市長候選人蘇盈貴政見部份，監察小組決議 1.原則同意刊登選舉公報 2.另函候選人請其對所提數據應確實查證，其 2 之部分經委員會議決議不再另行函請查證。
- 二、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5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市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4 所、議員部分計申請設置 184 所，其所設置地點經各區公所查證符合規定者擬准予辦事處之登記，至於尚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更改，符合規定之辦事處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有關內門區公所函轉民眾龔文曲君陳情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區內南里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編號：0053）設置地點意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內門區公所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高市內區民字第 10730657300 號函報該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為：內南里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竹戈寮 21-1 號)，並經本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1331 號公告在案，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案由內門區公所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高市內區民字第 10730829300 號函轉民眾陳情案至本會，情形說明如下（詳如附件一）：
 - (一) 民眾龔君於本（107）年 8 月 23 日向高雄市政府 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內容略以：「上開設置地點係現任里長家中，恐於投票時有不公之情事，希望於他處公共場所另設立。」案經內門區公所於 8 月 30 日回覆陳情人：「本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於行政中立原則，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之函釋意旨，設投開票所於內南里社區活動中心，此為公共場所，非現任里長家中。倘屆選舉之時，如有任何足以影響投票秩序之情事，將由警察分局警力加強戒備，以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
 - (二) 嗣龔君復於 8 月 31 日向內門區公所陳情並附連署書，內容略以：「上開地點與里長登記候選人沈芳昌（現任里長）宅相互毗鄰，為免瓜田李下，影響投開票當日之進行，強烈建議投開票處所移至內南里社區活動中心舊址（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 6-1 號）；並建請公所函轉本會重新考量。」
- 三、案經內門區公所先行反映有處理上難度，本會乃於 9 月 4 日由選監小組責任區委員蔡順安及本會相關同仁會同與該區公所現場實地會勘，並洽詢其他地點之可行性，請內門區公所提出內南里投開票所設置評估表(詳如附件二)供委員會參考。
- 四、相關規定：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

情事，第二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第 108 條第 2 項亦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內門區公所提供與二位候選人服務處略為等距之二個適當地點供本會參考，並請內門區公所區長列席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 10 月份的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候選人抽籤定於 10 月 19 日，下次召開委員會議需審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資格，有關召開委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提請討論？

決議：第 81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0 月 9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